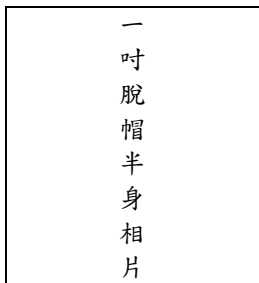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3 次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第三招)

甄試科目：                      科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e mail 帳號				手機			
學歷	大學	校 名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資格	舊制	教師登記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第		
		教師登記	2.      科      字      號	年 月 日	第		
資格	新制	教師複檢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第		
		教師複檢	2.      科      字      號	年 月 日	第		
經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稱		起 訖	年 月 日	曾經服務之學校職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自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2.		至	年 月 日	5.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b>個人優異表現</b>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績表現		參加比賽日期	證明文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b>切結書</b>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國民身分證 (影本)	3、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影本)	4、退伍令 (影本)	5、合格教師證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第三招)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科

地點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考試時間	初試(口試與試教)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08:30 前至當日公布地點報到抽籤 09:00 起進行考試
試場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全民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證件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參加試教(實作)、面試時，如叫號 3 次未到場即視同棄權。 三、應考人應嚴守試場規則，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四、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備註	。